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5-110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煊能炬辉低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煊能”或“债务人”)
	本次担保金额	553.4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	109,520.4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11.1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 10 月,公司控股三级子公司重庆煊能以其持有的位于重庆市璧山区约 2.5MW 光伏发电项目向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进展公告》(公告编码:2025-095)。现为降低项目融资成本,重庆煊能拟不实施并终止前述融资租赁业务,重新以同一资产向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或“江苏金租”)申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租金总额 5,533,976.00 元人民币,租赁期限预计 7 年。公司为重庆煊能在上述新融资租赁业务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租金、名义货价)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重庆煊能将其光伏发电系统设备抵押给债权人,将其 2.5MW 光伏发电项目现有的以及将有的应收账款质押给债权人;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上海天域之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重庆煊能 65%股权质押给债权人,并签订了《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重庆煊能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股权质押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04 月 15 日、05 月 06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2.70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35.65 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2.20 亿元。担保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担保业务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对参股子公司以持股比例为限提供等比例担保;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下属子公司或公司的相关业务提供担保,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16 日、05 月 0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2025-04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煊能炬辉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上海天域之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5.00%,其他股东上海煊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5.00%
法定代表人	张怀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20MAEP5W8CXE
成立时间	2025年 03 月 19 日
注册地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新裕路 9 号(3 号厂房)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仪器仪表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气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2025年 09 月 30 日/2025 年 01-0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系 2025 年 07 月新收购的控股子公司,未开展经营,暂无财务数据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三、本次融资租赁及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出租人(甲方):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乙方):重庆煊能炬辉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1、租赁物:2.5MW 光伏发电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组件、逆变器等设备)

2、租金:人民币 5,533,976.00 元(由租赁本金和租息组成)

3、租赁期限:预计 7 年,起租日至 2032 年 12 月 05 日

4、期满选择:租赁期限届满后,乙方在付清本合同和各《租金支付表》项下的全部租金、逾期利息、名义货价和其他应付款项的前提下,甲方应按约定将租赁物所有权以当时的状态转移给乙方。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重庆煊能炬辉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金额:人民币 5,533,977.00 元

3、保证范围:保证人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对债权确定期间内形成的下列债权承担担保责任:(1)主合同项下租金、名义货价等全部应付款项;(2)主合同项下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3)债权人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与其他费用等)。

4、保证期间:自债权确定之日起开始计算三年。

(三)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

质权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出质人:上海天域之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质押标的:出质人持有的重庆煊能 65%股权

2、质押时间:自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至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主合同项下全部租金、租息及其他应支付费用偿清之日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为重庆煊能提供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和有效降低其项目融资成本,同时重庆煊能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股权质押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04 月 15 日、05 月 06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合计为 109,520.4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211.13%。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107,932.9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8.0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587.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6%。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06 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25-082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 22 转债
转债代码:113683 转债简称:伟 24 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伟 24 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17 日

● 赎回价格:100.2904 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 年 12 月 18 日

● 最后交易日:2025 年 12 月 12 日

截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收市后,距离 12 月 12 日(“伟 24 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5 个交易日,12 月 12 日为“伟 24 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 年 12 月 17 日

截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收市后,距离 12 月 17 日(“伟 24 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8 个交易日,12 月 17 日为“伟 24 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伟 24 转债”将自 2025 年 12 月 1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伟 24 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17.55 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 0.2904 元/张(即 100.2904 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提醒“伟 24 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5 年 11 月 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6 日期间,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伟 24 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22.82 元/股)。根据《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伟 24 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伟 24 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伟 24 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伟 24 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伟 24 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79)。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伟 24 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伟 24 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伟 24 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11 月 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6 日连续十六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伟 24 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22.82 元/股),已满足“伟 24 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5 年 12 月 17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伟 24 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2904 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 年 3 月 28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 年 12 月 18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 265 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0.4%×265/365=0.2904 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904=100.2904 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伟 24 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伟 24 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伟 24 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发放日:2025 年 12 月 18 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伟 24 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与转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收市后,距离 12 月 12 日(“伟 24 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5 个交易日,12 月 12 日为“伟 24 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12 月 17 日(“伟 24 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8 个交易日,12 月 17 日为“伟 24 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 2025 年 12 月 18 日起,公司发行的“伟 24 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2904 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23232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2904 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伟 24 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2904 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收市后,距离 12 月 12 日(“伟 24 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5 个交易日,12 月 12 日为“伟 24 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12 月 17 日(“伟 24 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8 个交易日,12 月 17 日为“伟 24 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伟 24 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伟 24 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伟 24 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0.2904 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伟 24 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伟 24 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2 月 5 日收盘价为 125.619 元/张)与赎回价格(100.2904 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特提醒“伟 24 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77-86051886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25-056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安庆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汽车内饰件项目(以下简称“安庆项目”)。

● 安庆项目已建设完毕,节余募集资金 0 元,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安庆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程序,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在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561 号”《关于核准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批复》核准,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992,424,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12,097,648.56 元(含增值税)后,实收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0,326,351.4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811 号验证报告。扣除公司为本次发行所支付中介费用、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79,276,351.44 元。

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实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文简称“募投项目”)、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常熟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30,211.84	30,211.84
2	余姚年产 54.01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32,778.06	30,711.35
3	上饶年产 18.9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26,519.22	26,519.22
4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1,800.00	11,800.00
合计		101,309.12	99,242.41

2023 年,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经济环境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变更。调整后,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投项目名称	调整后的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常熟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30,211.84	常熟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14,003.12
2	余姚年产 54.01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30,711.35	余姚年产 54.01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21,693.19
3	上饶年产 18.9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26,519.22	上饶年产 18.9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7,736.15
4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1,800.00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1,800.00
5			肇庆年产 10 万套汽车内外饰件项目	18,783.07
6			安庆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汽车内饰件项目	16,208.72
7			沈阳市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7 万套宝马 G78&NA6 零部件项目	9,018.16
合计		99,242.41		99,242.41

注 1: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进行变更,即将拟投入“上饶年产 18.9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的募集资金中的部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肇庆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汽车内外饰件项目”。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上饶年产 18.9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已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结项,并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披露的《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以及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披露的《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3)。

注 2: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进行变更,即将原计划投入“常熟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扩建项目”的募集资金中的部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安庆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汽车内饰件项目”。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披露的《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常熟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扩建项目”已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结项,并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常熟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116.22 万元将用于安庆项目。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 日披露的《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注 3: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进行变更,即将原计划投入“余姚年产 54.01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的募集资金中的部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沈阳市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7 万套宝马 G78&NA6 零部件项目”。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披露的《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余姚年产 54.01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结项,并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余姚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0.11 万元将用于安庆项目。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披露的《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注 4:“肇庆年产 10 万套/件汽车内外饰件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结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肇庆项目的募集资金存管银行专户尚未销户,待销户后,公司将另行披露。

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安庆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汽车内饰件项目”。目前,安庆项目已建设完毕,节余募集资金 0 元,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注销其募集资金专户(农业银行账号 10523301040016164)。安庆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在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

截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安庆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安庆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汽车内饰件项目	16,208.72	17,244.33	0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根据上述规定,安庆项目结项并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事项,可免于履行上述审议程序。

五、其他说明

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庆项目结项并将其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后,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终止。

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庆项目结项并将其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后,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终止。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1117 证券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2025-059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 年 12 月 24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中国化学大厦(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 2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第三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相关公告《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临 2025-044)、《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临 2025-050)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2025 年 10 月 17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三)上交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17	中国化学	2025/12/1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18 日至 12 月 23 日(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00-4:3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 2 号中国化学大厦 605 室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除出示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和股票账户卡外,另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 1)。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 1)、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

3、拟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可以在登记时间内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电子邮件、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 2 号中国化学大厦 605 室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9765697

联 系 人:于先生

邮 箱:yuzhixin@cncec.com.cn

传 真:010-59765588

邮政编码:100007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20 证券简称:美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6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腾科技”)实际控制人李太友与公司股东大地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公司”)、王冬平、谢美华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关于在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使股东权利相关事宜的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即将到期,各方于近日签署《〈关于在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使股东权利相关事宜的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协议》”),同意将原《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9 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背景情况

2021 年 12 月 30 日,李太友和大地公司、王冬平、谢美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明确大地公司、王冬平、谢美华就美腾科技重大事项行使股东权利(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提案权、表决权)时,与李太友保持一致;此外,李太友和大地公司、王冬平、谢美华均在协议中明确上述一致行动关系仅限于在行使美腾科技股东权利事项上保持一致行动,不影响各自主体及其所投资企业(重点指:美腾科技及其控股企业与大地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的独立性,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进行投资决策、业务投标等,协议有效期至美腾科技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满 3 年之日,即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

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上述股东均充分遵守了有关一致行动的约定及承诺,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太友直接和间接共控制公司股份 3,402.1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4722%;大地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5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6687%;王冬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6.1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186%;谢美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5.8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405%。

二、本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原《一致行动协议》即将到期,经充分协商,李太友与大地公司、王冬平、谢美华于近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将原《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9 日,并按照原《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继续在行使美腾科技股东权利事项上保持一致行动。

三、本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协议》后,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仍为李太友,实际控制人李太友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表决权股份未发生变化,不触及权益变动;《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保持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政策的连贯性和稳定性,不存在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或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7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房永生先生、梁锡林先生、王国强先生关于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通知。鉴于各方在 2024 年 12 月 5 日签署续签的《一致行动协议》已到期,为完善公司治理,保证公司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实现对公司实质且有效的控制,各方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情况

房永生、梁锡林通过绍兴闻康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控制公司 27.53%股权,房永生、梁锡林通过泰州硕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州硕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控制公司 3.81%股份,房永生通过泰州硕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州硕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州硕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 0.90%股份,房永生先生为公司名誉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王国强先生持有公司 8.73%股权且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长期管理公司的生产经营。

上述三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签署